

2026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

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/包号：2641STC41138/01-05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01包：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一里78号33幢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（元）：3,757,306.00元

02包：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（元）：115,325.50元

03包：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一里78号33幢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（元）：1,321,906.00元

04包：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市中宏晓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小井村337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（元）：786,171.60元

05包：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交道镇丁各庄村西107国道内京石路服务区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（元）：1,873,979.16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<p>服务范围： 北京市丰台区，详见招标文件《养护明细表》。</p>
<p>服务要求： 养护内容包括养护范围内所需水电，绿地保洁，垃圾清运，乔木、花灌木、色带、地被等灌溉、修剪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应急处置、环境保障和接诉即办等平台案件处理等养护相关工作。承包方式：整体承包(包工包料)。</p>
<p>服务时间： 详见招标文件。</p>
<p>服务标准： 参照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》(DB11/T213-2022)二级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（符合要求）。详见招标文件。</p>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杨菲、王桂琴、孙伟、林鸿、曲艳春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，参照“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”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规定的标准费率（见下表）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，在此基础上乘以95%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金额：总计：8.56406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项目编号/包号：2641STC41138/01-05

代理服务费金额：

01包：35205.53元

02包：1643.39元

03包：16696.49元

04包：11202.95元

05包：20892.24元

01包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：**89.20**分；

02包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：**87.60**分；

03 包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：**89.62** 分；

04 包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：**84.80** 分；

05 包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：**91.98** 分；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38 号甲

联系方式：010-83063233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

联系方式：010-62688251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董虢鸣、刘思琪、梁爽、李炳勋、陈俊

联系方式：010-62686388、dongxm@sstc20.com

十、附件

1.采购文件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01包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标段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2026年4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02包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标段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51423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66.9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03包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04包: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的2026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留白增绿养护项目标段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中宏晓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750.5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0.830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中宏晓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